



財團法人台北市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992 年 年 度 報 告

勵馨園年度報告

--社工員

一. 案型分析

(一)、被賣、被迫從娼	11 人	30.56 %
(二)、自由、自願從娼	9 人	25.00 %
(三)、亂倫	9 人	25.00 %
(四)、躑家	4 人	11.11 %
(五)、保護	3 人	8.33 %

	36 人	100 %
(六)、婚姻暴力婦女	22 人	(緊急庇護為原則)
(同行小孩)	8 人	

二. 收容輔導時間

(一)、短期中心:	A. 婚姻暴力 (含8名小孩)	649 人*日
	B. 少女部份 (2名成年從娼)	2162 人*日

(二)、長期之家:	1472 人*日
-----------	----------

共計 4512 人*日
平均每日個案 12.3 人 (即總數除以366天)

三. 輔導情形:

(一)、就學21人:

1. 國小補校 (或學歷鑑定考)	3人 (2人中斷)
2. 國中日校	6人 (4人休學, 1人轉補校)
3. 國中夜校 (或學歷鑑定考)	9人 (5人中斷)
4. 高中 (含日、夜)	5人 (1人休學)

(二)、就業: 13人 (目前6人繼續就業)

(三)、技藝訓練: 2人 (年底結訓)

四. 追蹤情形

(一)、仍住	14 人	(五)、結婚	2 人
(二)、返家	5 人	(六)、從娼查獲	2 人
(三)、同居	4 人	(七)、轉介	1 人
(四)、獨立租屋	3 人	(八)、不知	5 人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廿三日昏黑寒凌的早晨當我坐下著手在紙上寫下今年度的生活工作報告表時，思緒中洋溢著朝氣蓬勃和諧融洽，它雖然不是完美無缺，但卻漸進實行，不是光想不做更不會是只說：「下次再做吧！」而是“推動它”、“參與它”、“變化它”、“計劃它”、“回饋它”有價值的生活與工作。

一、1-2月份「推動期」：

- (一)、復 學：七個女孩復學上補校。
- (二)、各行各業：日間工作、美容院助手、餐廳打工、工廠作業員、就業輔導、到相關機構擔任義工。
- (三)、心理輔導：每人每週約兩次個別諮商。

二、3-4月份「定下期」：

- (一)、大 掃 除：新舊家大掃除。
- (二)、搬 家：搬到新中途之家。

三、5-6月份「參與期」：

- (一)、排演勵馨愛筵中「小莉的故事」話劇。
- (二)、參與勵馨見證錄音帶錄音。
- (三)、製作紙雕，以作義賣用。
- (四)、製作紙黏土花、吸板以作為母親節贈品。
- (五)、製作中國結、鑰匙圈、紙藤編。

四、7-8月份「變化期」：

- (一)、營 會：同工、女孩花蓮之旅。
- (二)、裝 修：客廳加訂書櫃並隔間。
- (三)、手 工 藝：義工前來教髮夾、髮飾、卡片的製作。
- (四)、游 泳：景美游泳池每週一次。

五、9-10月份「計劃期」：

- (一)、活動教學。
- (二)、輔導教學。
- (三)、電視教學。
- (四)、特別教學。

六、11-12月「回饋期」：

- (一)、禮物製作：贈送瑞玲、美玲。
- (二)、聖誕卡剪貼：送老師、董事。
- (三)、手 工 藝：毛線編織、腰帶。
- (四)、佈 置：慶祝聖誕。

七、活動教學：

- (一)、目 標：失學後復學前的心理重建。
- (二)、課 程：性 教 育 — 金春惠
護 理 — 石素英
音 樂 — 黃秀妹
記 帳 — 張亞秀
手 工 藝 — 張亞秀
團 體 輔 導 — 陳美玲
交友與婚姻 — 梁望惠、梁聖芳
- (三)、時 間：每週三、五AM 9:30~PM 14:00
- (四)、地 點：和平教會主日學教室

八、輔導教學：

- (一)、個別性：國小、國中、高中、補習學校。
- (二)、課 程：數、英、中、學科。
- (三)、師 資：黃蘭雯、何素貞、賴昭文、林惠容（大學院校學生）。

九、特別教學：

- (一)、宗教：每週一次由孔蓮德教士主持。
- (二)、鋼琴：每週一次由林純純老師教授。

十、電視教學：

- (一)、課程：
 - (1).生理系類：共10卷

1.1.女性性腺卵巢	1.5.性冷感、性無能
1.2.男性性腺睪丸	1.6.受孕過程
1.3.兩性生殖系統	1.7.梅毒與愛滋病
1.4.異性交往	1.8.肝硬化與癌症
 - (2).語文系類：

2.1.K.K.音標	4卷
2.2.國中一年級英文	1套
2.3.遊戲中學英文	7卷
2.4.卡通英文	6卷
2.5.宗教系類：	
2.5.1.飛行屋	1套
2.5.2.妙妙書	1套
- (二)、時間：不定時（循環式）
- (三)、地點：勵馨之家客廳
- (四)、負責播放：同工

當我擱筆時彷彿在享受工作的樂趣，又像在雷雨中觀賞彩虹之美。

關懷輔導中心年度報告

一、接觸個案方式：

- (一)、原計劃到色情場所散發宣傳卡，因色情行業隱密，對象接觸不易，因此放棄。但自九月份起，開播雛菊之窗教育廣播節目，除教育功能外，期透過這扇窗，能傳達訊息給在黑暗角落裡的不幸少女，引導她們與本會接觸。今年已播出16集，32次(每週在幼獅及市政二電台播放)。
- (二)、追蹤警方查獲從娼少女安置情形，人力及實際執行有困難。但利用各種座談會或演講機會，呼籲警方及縣市縣工員發現從娼少女應送往適當機構(即婦職所和雲林教養院)觀察輔導，方不致有個案又回到色情場所。
- (三)、固定到婦職所與個案接觸，建立關係。本會向來與婦職所一直合作密切。與雲林教養院關係雖密切，但因距離因素，僅能接案前去訪視個案。
- (四)、申請擔任榮譽觀護人：本會自79年起即擔任台北法院榮譽觀護人。
- (五)、追蹤輔導：本會會中途之家已成立五年，除個案數累積增加外，個案問題也隨其年齡增長或社會化而愈形複雜，本會與個案保持聯繫，除提供本會能力範圍內之服務外，一方面也可提供個案社會資源資訊，發揮諮詢轉介功能。
- (六)、今年除相關機構如婦援會、彩虹或各縣市政府轉介個案外，因本會較往年積極到各教會宣導雛妓問題及介紹本會事工，因此教會也曾多次聯繫個案轉介宜。

二、服務項目及服務成果

(一)、愛滋病宣導：

- (1). 3/25 前往中山北路、林森北路一帶散發衛生署印製之宣導手冊200份。
- (2). 6/4 義賣雛菊時，同時散發衛生署印製之宣導手冊2,000份
- (3). 10/22~11/17自立晚報刊登本會諮詢專線，約有50通詢問電話

(二)、到婦職所與個案接觸，建立關係，以利將來追蹤訪視：

- (1). 每週一次大團體課程，與所有學員接觸，主題目標是價值澄清。共計49堂，學生人次1059人次。(課程內容另見附件)。
- (2). 每1~2週個別會談2~3名個案，個別會談20次。
- (3). 召開入園個案研討會 4次(入園5人)。
- (4). 前往雲林教養院訪視個案 4次(入園4人)

(三)、緊急接案服務：

- (1). 如亂倫、流浪等個案無法先行接觸，需緊急庇護，由輔導中心先行接案，再轉由中途之家接手。
- (2). 今年度緊急安置個案有18名(佔50%)。

(四)、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今年保護管束個案有11名。

(不曾入園者有3位)

(五)、追蹤輔導離園個案：

(1.)長期之家：30名個案中，28名個案曾聯繫
(長短期交集重覆13人)。

(2).短期中心：73名個案中，37名個案曾聯繫
(6名個案曾再度入園)。

(六)、專業知識研討：

(1).有關妓女問題或性虐待方面英文PAPER讀書會6次。
(邀請相關機構參與)。

(2).邀請專家前來指導個案研討會6次。

(3).專家顧問前來指導，供同工諮詢共17次。

(七)、其他：

因本會個案類型偏向雞妓、亂倫，偶會接觸成年從娼或強暴等類型個案前來求助，在目前尚無適當機構安置或輔導之情況下，則先行與中途之家以個例評估其適宜性，不適宜者再由輔導中心扮演關懷角色。

附 件

婦職所學員每週心理與人生課程內容表

日 期	主 題	學生數	日 期	主 題	學生數
81.01.06	金錢的使用	11人	81.07.13	賺錢的行業	23人
81.01.13	愛滋病常識測驗	11人	81.07.20	家和中途之家	20人許郁文代
81.01.20	家和中途之家	8人	81.07.27	把性光明正大的回歸給女人	24人
81.01.27	愛的真諦	9人	81.08.03	影響我最大的人	25人許郁文代
81.02.10	愛的真諦	8人	81.08.10	如果我是.....	34人
81.02.17	兩性之間個案研討	6人	81.08.17	改行必需先過關	34人
81.02.24	紀念她	6人	81.08.24	台灣和我	34人
81.03.02	人生如花草	9人	81.08.31	人生如花草	33人
81.03.09	改行必需先過關	8人	81.09.07	破鏡重圓	31人
81.03.16	結婚與同居	8人	81.09.14	遇到困難怎麼辦	33人玥好代
81.03.23	破鏡重圓	7人	81.09.21	遇到困難怎麼辦	33人玥好代
81.04.06	小雲的故事	13人	81.09.28	教師節 放假	
81.04.13	約瑟的故事	13人	81.10.06	美麗的傳統	28人
81.04.20	世界上最重要的人	16人	81.10.13	紀念她	28人
81.04.27	娃娃的故事	16人	81.10.20	如何稱讚別人	27人玥好代
81.05.04	做情緒的主人	17人	81.10.27	人是無價之寶	33人
81.05.11	藥物濫用簡介	10人	81.11.03	人與動物有別	35人
81.05.18	做個真正的自由人	12人	81.11.10	需要與滿足	35人
81.05.25	人的尊嚴何在	13人	81.11.17	女孩不可以逃家	35人
81.06.01	性的濫用	17人	81.11.24	魔術箱:把夢想畫下來	35人玥好代
81.06.08	談愛	13人	81.12.01	認識愛滋病	34人
81.06.15	愛的故事	20人	81.12.08	愛的真諦	32人
81.06.22	認識愛滋病	24人	81.12.15	男女有別	32人
81.06.29	金錢的使用	24人	81.12.22	做一個獨立自主的女人	29人
81.07.06	女人是弱者	24人許郁文代	81.12.29	回顧自己這一年	29人玥好代
		323人次			736人次
* 共計上課 49 堂;			1059 人次		

企劃部門年度報告

一、延聘企劃幹事一名：該同工一～三月為兼任，四月起改為全職。

二、舉辦「讓社會做她們的母親」系列活動。

(一)、勵馨禮拜：

1.時間：81年5月2日下午3:00--4:00

2.地點：台北浸信會懷恩堂

3.參加人數：約400人

4.效益評估：

(1)邀請各宗派領袖共同主持禮拜，讓各宗派的信徒共同來關心雛妓問題。

(2)媒體開始報導勵馨所舉辦的活動，並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心，同時也與記者建立正式的聯繫關係，有助於勵馨知名度及形象的建立。

(3)收支表：

3.1. 收入部份：

a. 奉獻收入：77,306

b. 義賣收入：21,795 小計：99,101

3.2. 支出部份：

a. 海報：17,500 (1,000份)

b. 邀請卡：19,000 (14,000份)

c. 程序單：3,000 (1,000份)

d. 場地、冷氣：10,000 (一小時)

e. 講員、詩班：6,000 (3份)

f. 面具：2,125 (2,000個)

g. 大布條：1,900

h. 郵寄費：6,235 小計：65,760

結餘：33,341

(二)、勵馨義賣晚會：

1.時間：81年5月9日下午7:00～9:00

2.地點：台大校友會館

3.參加人數：約100人

4.效益評估：

(1)邀請特定人士參加義賣晚會，會中並由在園女孩演出親身經歷「小莉的故事」，獲在座貴賓熱烈迴響。

(2)晚會後由知名人士主持義賣；唯時間並未掌握得宜，使晚會時間過長。

(3)中時晚報、聯合晚報、自立晚報、自由時報皆以不小

的篇幅報導晚會消息，亦有助於勵馨知名度的提昇。
(4)勵馨應再擴展與特定人士的聯繫及群眾基礎。

(5)收支表：

5.1. 收入部份：

a. 義賣收入：	1,255,000	
b. 捐款收入：	301,188	小計：1,556,188

5.2. 支出部份：

a. 餐費：	36,700	
b. 標語：	2,850	
c. 邀請函：	6,150	
d. 義賣品工本費：	6,790	
e. 獻詩謝禮	2,000	
f. 義賣品資料製作：	1,000	
g. 郵寄費：	2,075	
h. 攝影費	770	小計： 58,335

結餘：1,497,853

(三)、「買雛菊、救雛妓」義賣活動：共舉辦兩次

1. 時間：(1)81年6月4日下午6:00~9:00

(2)81年8月23日下午2:00~5:00

2. 地點：(1)台北永琦東急百貨南京店及火車站前。

(2)台北崇光 (SOGO) 百貨前。

3. 效益評估：

(1)是勵馨第一次舉行大規模的街頭義賣活動，兩次總計動員約 100人次的義工人力。

(2)在街頭向人群義賣雛菊、發放文宣品，突顯勵馨的形象及提高勵馨的知名度，同時亦提供社會大眾參與雛妓救援的管道。

(3)雖然所有義工皆穿著「買雛菊、救雛妓」的背心及手捧紙箱，訴求非常明顯，但因沒有媒體事前報導，及一般街頭義賣太多，有人害怕受騙，所以購買力並沒有預期的高。

(4)收支表：

4.1. 第一次：	收入：	112,254
	支出：	35,615

結餘： 76,639

4.2. 第二次：	收入：	138,420
	支出：	44,388

結餘： 94,032

(四)、雛妓防治公聽研討會：

- 1.時 間：81年6月14日
- 2.地 點：立法院第一會議室
- 3.參加人數：100人左右
- 4.效益評估：

- (1)從政治、法律、社會、社會福利、司法、教育等層面探討雛妓問題及防治之道，係國內第一次針對此社會問題所舉辦深入的研討會。
- (2)會後各報紙媒體皆以顯著的篇幅報導國內雛妓問題，雖然亦有媒體質疑本會的推估數據，但雛妓問題已引起行政院的重視，郝院長亦於六月中旬的院會中指示相關部會加強處理雛妓問題，務期在短期內獲致成效（見81、6、19 中國時報，第六版）
- (3)經報紙媒體一陣熱烈討論，明顯增加勵馨的媒體曝光率，有助於勵馨形象的建立。

(4)收支表：

4.1.收入部份：

a.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50,000

4.2.支出部份：

a.講員車馬費：	39,000
b.差旅費：	14,933
c.餐點費：	15,034
d.手冊編印：	25,944
e.影印：	1,500
f.郵電：	1,000
g.工讀費：	2,500
h.佈置費：	5,500
i.旅運費：	60
小計：	105,471

本會支付： 55,471

三、推動「反雛妓公約簽署」活動：

(一)、時 間：自八月起推反雛妓公約的簽署至今。

(二)、推動現況：

- 1.共同發起人：共計十八個團體。
- 2.聯署團體：目前有九個團體，預計尋求100個聯署團體。
- 3.政府官員：張博雅署長、蔡漢賢司長、黃石城秘書長、白秀雄局長四人簽署。
- 4.民意代表：林志嘉立委、朱鳳芝立委、顏錦福立委三人簽署。
- 5.第一波係配合「萬國敬拜讚美」中為「耶穌行軍」活動，由參加者簽署反雛妓公約，回收2613份簽署書。
- 6.第二波由白秀雄局長推動市府員工簽署，回收約1500份。

7. 政大及東吳城區部校園團契亦在校園內發起簽署、演講及義賣活動，讓更多青年學生共同來關心台灣雛妓問題；回收約1000份簽署書。
8. 各董事、執行長、工作人員至各教會、機構、團體或相關團體報告時邀請與會者簽署。

四、平面公益廣告：

- (一)、自五月起，首先由空中英語教室提供免費公益廣告版面，並由該中心廣告部畢小姐介紹志上廣告公司設計「小雞篇」平面廣告，推出後，獲二百餘份回函勾選願意加入勵馨後援會，同時劃撥單有明顯的增加。
- (二)、自七月起，和商集廣告公司合作，製作「少女篇」、「父女篇」、「紙盒篇」、「陽光篇」四則平面廣告，並在各雜誌刊登。
- (三)、今年度曾刊登本會公益廣告的雜誌計有：

1. 空中英語教室	5月號		(小雞篇)
2. 大家說英語	6月號		(朝陽篇)
3. 新女性雜誌	6月號	第269期	(朝陽篇)
4. 曠野雜誌	7、8月號	第34期	(反雛妓公約)
5. 新新聞週刊	8/2～8/8	第282期	(少女篇)
6. 保險行銷雜誌	9月號	第41期	(少女篇)
7. 統領雜誌	9月號	第86期	(父女篇)
8. 女性雜誌	9月號	第310期	(少女篇)
9. 廣告雜誌	9月號	第17期	(紙盒篇)
10. 韻流行生活雜誌	9月號		(紙盒篇)
11. 環保與生活雜誌	11月號		(陽光篇)
- (四)、由於雜誌具有一定的讀者群及傳閱率，而且通過精心的版面設計，可更明確地建立勵馨的形象及公信力；明年度企劃部將更積極開發雜誌公益廣告的刊登。

五、義工訓練：

- (一)、自八月二日起至十月一日止，每週四晚7:00～9:00舉行義工訓練，共七次，總計82人次參加。
- (二)、結訓之義工已有多人投入於本會事工中。
- (三)、今後擬繼續定期舉辦義工訓練，以儲備更多義工資源。
- (四)、今年度義工訓練的課程為：

口 期	課 程	講 員
8/20	認識勵馨的工作精神	商 正 宗 牧師 (勵馨基金會董事長)
8/27	對不幸少女之認識與輔導	陳 美 玲 小姐 (勵馨園代理主任)

9/3	從法律觀點談雞妓問題	林 永 頌 律師 (勵馨基金會董事)
9/10	現行不幸少女處遇措施之探討	王 珮 好 小姐 (勵馨基金會社工員)
9/17	認識原住民性格及文化	林 生 安 牧師 (勵馨基金會董事)
9/24	助人和自我成長	王 珮 好 小姐 (勵馨基金會社工員)
10/1	結訓、分享	梁 望 惠 女士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六、辦公室自動化：

- (一)、自五月起，本會業務量逐漸增加，會員及捐款人數亦逐月增加，故於八月份向杏翔電腦公司購買386-25DX電腦乙套，並委託其規劃會員及會費管理系統，以更精確、有效率地管理捐款及會員資料。
- (二)、公約簽署回函亦聘請一位兼職人員輸入會員系統內（論件計酬），以便日後追蹤寄發勵馨園雜誌。

七、後援會會員現況報告（截至12月15日止）：

	80年度	81年度
普通會員	14人	390人
基本會員	11人	143人
團體會員	1個	1個
贊助會員	3人	6個
榮譽會員	1人	---
永久會員	3人	---
不定期捐款	176人	454人

八、勵馨園雜誌擴編成十六頁：

- (一)、勵馨園雜誌是本會和捐款人及會員聯繫的重要管道，可清楚地告知讀者目前本會狀況，提高他們的參與感，因此其

品質及訊息非常重要。

- (二)、自九月份（第26期）起勵馨園雜誌擴編成16頁，由企劃幹事負責編輯，加強專欄的規劃及品質以及消息的報導，並於每期末頁印上劃撥單；擴編後，讀者反應不錯，利用文末劃單的讀者亦不少。

九、榮獲吳三連社會服務獎：

- (一)、本會榮獲今年度的吳三連社會服務獎，並於11月17日獲總統府謝東閔資政頒發得獎證明、獎狀及獎金二十萬。
- (二)、11月24日所有有獲獎人蒙總統召見，本會由董事長商正宗牧師代表，並面呈本會研究報告、書信、資料及反雛妓公約，敦請總統關心雛妓問題。

十、開播雛菊之窗廣播教育節目：

- (一)、為了傳遞關懷的訊息給不幸淪落色情場所的少女，促進家庭教育，宣導不嫖妓的理念，本會特別與信義之聲總幹事--彭海瑩女士合作，自九月六日起於每週日下午7:00～7:30於幼獅電臺（AM990）開播「雛菊之窗」教育廣播節目。
- (二)、台北電臺（FM93.3）自十月起亦於每週四下午3:30～4:00重播本節目。
- (三)、本年度播出的節目計有（至12月27日止）：

9/6	雛菊之窗與你
9/13	荊棘中的百合花
9/20	專訪樂林、榮光聖樂合唱團
9/27	我不是雛妓
10/4	採陰補陽
10/11	夫妻之間溝通之道
10/18	青少年問題
10/25	她的悲劇
11/1	抽煙與美容
11/8	專訪人口販子--陳先生
11/15	愛滋病（一）
11/22	專訪江漢聲醫師
11/29	愛滋病（二）
12/6	反雛妓公約
12/13	專訪富春飯店--談其不媒介色情的經營理念

十一、其他：

- (一)、樂林室內樂團與本會聯合於八月二十九日假社教館舉行「讓社會做她們的母親--關懷不幸少女音樂演奏會」。
- (二)、九月九日大安扶輪社授贈典禮，捐贈本會十萬元。
- (三)、九月二十六日北大國際獅子會授贈典禮，捐贈本會十萬元。
- (四)、榮光聖樂合唱團於十月六日假社教館為本會所設中途之家--勵馨園舉辦慈善聖樂演唱會，入場券票款共募得277,812元，全數捐做中途之家事工之用。

十二、綜合檢討：

- (一)、以企劃部門而言，本會今年度才開始設立企劃部門，從事公關、企劃的工作；若以企業經營的觀點來看，目前勵馨仍屬草創期，需要集中精力於知名度的提昇、專業形象的建立、捐款人對基金會的信任、及後援會會員的開拓等，讓更多人共同來關心此問題，以使勵馨的財源穩定。
- (二)、本會今年度的系列活動及反雛妓行動專案已大致能掌握基本的公關關係及技巧，也開始累積一些社會資源，但仍只是略具雛型，尚需加倍努力。
- (三)、企劃幹事仍需加強有關公關、企劃方面的專業知識，要能更通盤掌握媒體、資源的運用，並針對本會的特色，發展勵馨的行銷策略。
- (四)、加強與相關團體的聯繫及合作，以避免資源的浪費及重複運用。

報告人：鄭 怡 世

1992 年大事記

- ◆ 一月 四 日 論壇報記者朱令嫻前來訪問本會。
- ◆ 一月 四 日 衛理女中師生一行八人來訪本會，並贈該校在愛心活動時，全校六個「望」班對本會之捐款25,000元。
- ◆ 一月 六 日 本會梁望惠、王玥好前往婦職所參加張姓個案研討會。
- ◆ 一月 六 日 王怡靜醫師、林永頌律師前來指導、主持個案研討會。
- ◆ 一月 八 日 台大兒童心理衛生中心丘彥南醫師來訪，討論和本會合作計劃。
- ◆ 一月 十 日 本會梁望惠、鄭怡世往訪婦女救援基金會。
- ◆ 一月 十 日 衛生署防疫處顏秀瓊科長來訪，贈送愛滋病防治錄影帶及宣導品。
- ◆ 一月十四日 本會召開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中通過年度預算及計劃。
- ◆ 一月十五日 ECPAT(簡稱「終止童妓運動協會」)召開委員會，討論年度計劃，本會由高李麗珍、梁望惠代表參加。
- ◆ 一月十六 召開中途之家勵馨園同工協調會，由代理主任陳美玲主持。
- ◆ 一月十九日 梁望惠代表本會前往家扶中心參加顧問、同工、義工歲末聯誼會。
- ◆ 一月廿二日 讀書會由徐美琪報告：「兒童期曾遭性虐待個案之治療文獻整理」。
- ◆ 一月廿三日 本會執行長梁望惠前往濟南教會社青團契報告本會事工。
- ◆ 一月廿三日 本會董事長商正宗牧師，接受中視記者採訪，談雛妓問題，並於一月二十九日「早安中國」節目中播出。
- ◆ 一月廿三日 本會梁望惠、鄭怡世往訪信義之聲總幹事彭海瑩，商討拍攝幻燈片事宜。
- ◆ 一月廿四日 樂林小集團長林安誠來訪，商討該樂團於八月份在社教館為本會義演事宜。
- ◆ 一月廿五日 台北市社會局舉辦台北市婦女社會服務團歲末聯歡會，會中社會局白秀雄局長頒贈獎牌給本會。本會由梁望惠、毛瑞玲代表參加。
- ◆ 一月廿九日 召開中途之家勵馨園同工協調會，
- ◆ 一月三十日 費家駿先生來訪，商討拍攝錄影帶事宜。
- ◆ 二月 九 日 本會孔蓮德董事為女孩舉辦別開生面的活動，邀請青年劇團演出，當天參加者共廿多人。
- ◆ 二月十一日 中國時報和警廣聯合製作之「打開話閘子」節目採訪本會，由梁望惠接受採訪，並於二月十八日凌晨一時播出。
- ◆ 二月十三日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伊慶春等一行五人來訪本會，該所接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進行「雛妓問題防治途徑之研究」，正拜訪各相關單位。
- ◆ 二月十四日 本會梁望惠、鄭怡世拜訪內政部警政署，請提供取締雛妓之資料，並表明探視外籍賣春女之意願。
- ◆ 二月十五日 本會梁望惠、王玥好前往台大公衛研究所拜訪劉益宏醫師，請教研究資料輸入電腦事宜。
- ◆ 二月十五日 召開「讓社會做她們的母親」系列活動第一次籌備會議，會中商討各項活動之進行。

- ◆ 二月十七日 本會召開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中決議購買中途之家勵馨園房舍。
- ◆ 二月十八日 婦女新知召開民間婦女團體交流會，本會由梁望惠代表參加。
- ◆ 二月十八日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張蘭馨及社工員丁巧娟蘭來訪本會，交換工作心得。
- ◆ 二月二十日 校園雜誌編輯黃玉燕前來採訪，瞭解本會事工。
- ◆ 二月廿二日 召開勵馨園中途之家同工協調會。
- ◆ 二月廿四日 本會梁望惠參加行政院新聞局「取締色情出版品座談會」，並赴士林紙廠參觀水銷活動。
- ◆ 二月廿五日 本會梁望惠、王玥好、毛瑞玲會同ECPAT 同工李明玉、施慧玲前往設於三峽的外國人收容所，採訪並關心來台賣春女郎之現況。
- ◆ 二月廿六日 台北市社會局召開「台北市社會福利園區規劃」研討會，本會由梁望惠及陳美玲參加。
- ◆ 二月廿六日 舉行讀書研討會，由李明玉報告「從娼者的自我認同」。
- ◆ 二月廿七日 梁望惠參加台北市社會局所召開婦幼節活動籌備會，計劃四月十九日在市立動物園舉辦園遊會，本會將負責一個攤位。
- ◆ 二月廿八日 梁望惠參加台北市社會局所召開之「購置社會福利機構房舍評審小組第一次委員會」。
- ◆ 二月廿八日 梁望惠前往和平教會甘泉團契報告事工。
- ◆ 二月廿九日 梁望惠及鄭怡世參加台大法學院舉行之「憲法與婦女人權研討會」。
- ◆ 三月五日 終止童妓運動協會召開委員會，本會由高李麗珍代表參加。
- ◆ 三月四日 林永頌董事前來主持同工法律諮詢會。
- ◆ 三月六日 梁望惠和鄭怡世前往救世傳播協會報告本會事工。
- ◆ 三月七日 梁望惠前往和平教會活泉團契報告本會事工。
- ◆ 三月八日 婦女新知舉辦園遊會，本會負責一個攤位，當天並參加婦女人權宣言聯署。
- ◆ 三月十日 鄭怡世、王玥好前往世新長青團契介紹勵馨園事工。
- ◆ 三月十一日 台灣基督教福利會主任吳永祥來訪，瞭解本會事工。
- ◆ 三月十一日 召開勵馨園中途之家同工協調會。
- ◆ 三月二日 四位實習生：東吳社會研究所呂又慧、台大社會系陳家璇、張淑貞、張麗秋開始期中實習。
- ◆ 三月十一日 台北市社會局舉辦兒童保護通報網絡研習第一梯次，本會由陳美玲、黃秀蓮參加。
- ◆ 三月十六日 召開「讓社會做她們的母親」系列活動第二次籌備會，會中決議邀請香港有經驗的教育者，於六月雛妓防治公聽研討會中專題報告：「從教育觀談雛妓防治公聽研討」。
- ◆ 三月十八日 本會召開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 ◆ 三月十八日 台北市社會局舉辦兒童保護通報網絡研習第二梯次，本會由王玥好、徐美琪、義工陳幼娟參加。
- ◆ 三月廿日 本會同工舉行個案研討會，參加者共十人。
- ◆ 三月廿日 台北市社會局召開購置房舍評審委員會，本會由梁望惠代表參加。
- ◆ 三月廿一日 台北市社會局為購置少年保護中心，於三月廿一日、四月七日、四月十四日前往實地勘查，本會由梁望惠代表參加。

- ◆ 三月廿一日 本會企劃幹事鄭怡世前往八里樂山園，向長老會大專聯合團契報告本會事工。
- ◆ 三月廿五日 召開讀書會，由金春惠報告「山地雛妓之研究」。
- ◆ 三月廿五日 本會同工、義工八人在互談會協助下，前往吉林路、林森北路一帶散發愛滋病防治宣導品。
- ◆ 三月廿八日 本會梁望惠前往淡水國語禮拜堂教師團契，報告本會事工。
- ◆ 三月廿八日 美國宣導「責任觀光客」中心之義工Virginia Habsell來訪本會。
- ◆ 三月三十日 至四月四日本會高李麗珍、梁望惠、王珩好前往泰國曼谷參加「終止童妓運動協會」國際會議。
- ◆ 四月 六 日 至十二日勵馨園代理主任陳美玲受邀前往菲律賓馬尼拉參加「流浪兒與性虐待兒童」研習會，並報告本會事工。
- ◆ 四月 八 日 東吳社工系學生六人來訪本會，瞭解本會事工。
- ◆ 四月 九 日 內地會巴培禮、萬義娜來訪本會，瞭解本會事工。
- ◆ 四月十三日 本會召開「讓社會做她們的母親」系列活動第三次籌備會，會中討論五月二日勵馨禮拜文宣之推動。
- ◆ 四月十五日、廿二日、廿五日、廿九日及五月六日、同工、女孩為勵馨愛筵晚會排練「小莉的故事」彩排。
- ◆ 四月十八日、四月廿三日、四月廿四日本會同工女孩前往景美錄製見證音樂帶。
- ◆ 四月十九日 本會同工、女孩參加復活節朝陽禮拜後，前往圓山兒童育樂園擔任園遊會義工。
- ◆ 四月十九日 YMCA所辦復活節朝陽禮拜為中途之家勵馨園奉獻。
- ◆ 四月 廿 日 本會召開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中決議聘任林生安、許錦銘擔任董事，遞補出國之廖碧英、胡翠萍兩位董事。
- ◆ 四月廿二日 本會舉辦讀書會，由實習生呂又慧報告「比較娼妓與女竊盜犯少年經驗之認知」。
- ◆ 四月廿六日 勵馨日活動，勵馨舉辦喬遷感恩禮拜，董事、同工、義工女孩共廿八人參加，會中並隆重舉行水果糖愛心服務隊成立大典及播種大典，期望今日的耕耘能有明日的收穫。
- ◆ 四月廿七日 巴哈馬基督教協會主席戴維斯等一行六人，在外交部安排下，由石澄茂領事陪同來訪，瞭解本會事工。
- ◆ 四月廿七日 中時晚報記者張麗伽來訪。
- ◆ 四月廿八日 本會心理輔導員徐美琪參加由普愛會主辦之「流浪兒的現況、輔導、預防及體驗」。
- ◆ 四月廿九日 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舉辦榮觀座談會，並頒發榮譽觀護人之聘書給本會。
- ◆ 四月廿九日 台北市社會局四科帶專家學者一行五人前來評鑑本會。
- ◆ 四月三十日 本會同工舉行中途之家個案研討會，參加者共十人。
- ◆ 五月 一 日 衛生署防疫處顏秀瓊科長及賴小姐來訪，商討愛滋病防治合作計劃。
- ◆ 五月 二 日 本會假懷恩堂舉行「關懷雛妓、健全社會」的勵馨禮拜。
- ◆ 五月 四 日 董事長商正宗前往七星中會師母聯誼會談雛妓問題。
- ◆ 五月 五 日 本會公關企劃部門召開勵馨愛筵籌備會，節目主持人陳秀惠國代前來共商義賣事宜。
- ◆ 五月 六 日 舉行中途之家同工協調會。
- ◆ 五月 六 日 本會董事蘇南洲、梁望惠前往立法院拜會十二位立委助理，邀請參加勵馨愛筵。
- ◆ 五月 八 日 企劃幹事鄭怡世前往士林長青團契報告本會事工。

- ◆ 五月 九 日 梁望惠前往中興社會服務團專題演講，談雛妓問題。
- ◆ 五月十三日 林永頌律師前來主持同工法律諮詢會。
- ◆ 五月十四日 ECPAT 召開委員會，本會由高李麗珍、梁望惠參加。
- ◆ 五月十八日 召開「讓社會做她們的母親」系列活動第四次籌備會。
- ◆ 五月十九日 台大兒童心理衛生中心丘彥南醫師前來提供專業諮詢。
- ◆ 五月廿一日 本會召開中途之家勵馨園同工協調會。
- ◆ 五月廿二日 本會召開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 ◆ 五月廿三日 本會董事林永頌律師主持之永信法律事務所開幕禮拜，本會由梁望惠代表參加。
- ◆ 五月廿七日 同工讀書研討會，由陳美玲報告「雛妓與兒童色情出版品」。
- ◆ 五月廿七日 本會與榮光聖樂合唱團召開慈善聖樂演唱會第一次籌備會。
- ◆ 五月廿八日 梁望惠前往和平社青團契報告事工及說明「買雛菊、救雛妓活動」。
- ◆ 五月三十日 樂林小集林安誠團長來訪，商討八月二十六日為本會慈善演出事宜。
- ◆ 五月三十日 李陳麗卿參加「婦女成人教育研討會」。
- ◆ 六月 三 日 徐美琪參加「煙毒防治研討會」。
- ◆ 六月 四 日 本會舉辦「買雛菊、救雛妓」活動。
- ◆ 六月 九 日 梁望惠、鄭怡世參加終止童妓運動協會委員會立法院所舉行的公聽會。
- ◆ 六月 十 日 梁望惠在婦援會百合計劃中主講「雛妓、性虐待個案之輔導概況」。
- ◆ 六月 十 日 本會召開中途之家勵馨園同工協調會。
- ◆ 六月十一日 高李麗珍、梁望惠參加終止童妓運動協會委員會。
- ◆ 六月十一日 鄭怡世前往東北教會社團契報告本會事工。
- ◆ 六月十三日 本會在立法院舉行「雛妓防治公聽研討會」。
- ◆ 六月十六日 本會召開個案研討會，由丘彥南醫師前來提供諮詢。
- ◆ 六月十七日 本會與榮光聖樂合唱團召開慈善聖樂演唱會第二次籌備會。
- ◆ 六月十七日 陳美玲、徐美琪參加展望會舉辦之「兒童保護資源網絡聯繫座談會」。
- ◆ 六月十七日 梁望惠在婦援會百合計劃中主講「雛妓、性虐待個案之輔導概況」。
- ◆ 六月十九日 梁望惠參加衛生署所辦「民間婦女團體與推展愛滋病防治宣導計劃」座談會。
- ◆ 六月廿二日 召開「讓社會做她們的母親」年度系列活動第五次籌備會。
- ◆ 六月廿三日 輔大社工系劉可屏老師帶學生李維倩來訪。
- ◆ 六月廿三日 在美國念輔導碩士之許郁文姐妹來訪。
- ◆ 六月廿六日 本會召開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 ◆ 六月廿七日 鄭怡世前往泰山教會社團契報告本會事工。
- ◆ 六月 卅 日 英文中國日報記者劉伯宏J.J.Nerbonne來訪。
- ◆ 七月 一 日 同工協調會，王怡靜醫師前來提供諮詢。
- ◆ 七月 三 日 亞洲協會謝孝同和民間婦女團體聚餐，本會由蘇南洲代表參加。
- ◆ 七月 八 日 葉菊蘭立委助理楊長鎮來訪。
- ◆ 七月 八 日 台北市社會局六科吳爾敏科長率科員郭美玉、陳昭玟來訪。
- ◆ 七月 八 日 個案研討會，王怡靜醫師前來指導。
- ◆ 七月 十 日 台北市社會局召開八三年度推展婦女福利工作經費運用座談會，由梁望惠、石素英參加。

- ◆ 七月十二日 梁望惠前往新生教團民生教會講道並報告本會事工。
- ◆ 七月十三日 北美洲台灣婦女會來台訪問，在主婦聯盟由民間各團體做簡報，本會由鄭怡世參加。
- ◆ 七月十五日 本會召開中途之家勵馨園舉行同工協調會。
- ◆ 七月十六日 ECPAT 召開委員會，會中決議以「中華民國兒童權益協會」向內政部登記立案，本會由高李麗珍、梁望惠參加。
- ◆ 七月廿日 同工團體輔導，嚴霽虹老師前來主持。
- ◆ 七月廿四日 由伊甸製作在中廣播出之溫馨傳真節目，現場採訪本會執行長梁望惠，分享本會之事工。
- ◆ 七月廿八日 廣慈婦職所新舊任所長李慧真、吳惠櫻來訪。
- ◆ 七月廿九日 同工訓練會，徐建正教師前來主持。
- ◆ 八月五日 同工協調會在中途之家召開。
- ◆ 八月十日 中央日報生活組劉承業前來和企劃部商討反雛妓行動專案推動事宜。
- ◆ 八月十一日 執行長梁望惠在花蓮縣政府為原住民神職人員所辦之百合計劃中主講「不幸少女之保護與輔導」。
- ◆ 八月十二日 至十三日執行長梁望惠前往台中在長老會婦女宣教七十週年大會中帶領分組研討「雛妓問題之瞭解與關心」。
- ◆ 八月十四日 反雛妓行動專案召開第二次籌備會。
- ◆ 八月十五日 企劃幹事鄭怡世前往三角埔教會青年團契報告本會事工。
- ◆ 八月十七日 執行長梁望惠前往護士福音團契講「基督徒的社會關懷」並報告本會事工。
- ◆ 八月十八日 執行長梁望惠前往艋舺教會婦女團契講「雛妓問題之瞭解與關心，並報告本會事工」。
- ◆ 八月十九日 召開常務董事會，會中決定：
 - ①開播雛菊之窗教育廣播節目。
 - ②反雛妓公約發起大會延期舉行。
- ◆ 八月二十日 香港從事特種福音事工之潘卓靈Jackie前來中途之家帶領女孩聚會，並在同工協調會中鼓勵同工，行善不可喪志，到了時候就必收成。
- ◆ 八月二十日 起義工訓練開訓，總共七週，由商正宗、陳美玲、林永頌、王珣好、林生安、梁望惠等擔任講員。
- ◆ 八月廿四日 台灣產物保險公司南分公司歐陽一先生來訪。
- ◆ 八月廿六日 本會召開中途之家勵馨園同工協調會。
- ◆ 八月廿九日 中華樂林室內樂團在社教館為不幸少女舉辦音樂會。
- ◆ 八月卅一日 執行長梁望惠行政院新聞局舉辦之「加強督導取締色情出版品座談會」。
- ◆ 九月二日 市立療養院心理衛生科主任王守珍前來同工會中主講「機構傷害」。
- ◆ 九月三日 在美國攻讀社工博士並研究雛妓問題的黃淑玲來訪。
- ◆ 九月五日 執行長梁望惠前往衛理堂社青團契報告本會事工。
- ◆ 九月六日 執行長梁望惠前往景美浸信會義美堂講道並報告本會事工。
- ◆ 九月六日 董事長商正宗率梁望惠、鄭怡世前往拜會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祕書長黃石城，請其支持反雛妓行動，黃祕書長當場簽署反雛妓公約。
- ◆ 九月九日 勵馨園召開同工協調會。
- ◆ 九月九日 梁望惠、鄭怡世參加大安扶輪社授證典禮，並接受贊助款十萬元。

- ◆ 九月 十 日 本會召開第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 ◆ 九月十一日 梁望惠前往基督之家退修會報告本會事工。
- ◆ 九月十四日 美國Hope機構劉德華、施養吟夫婦來訪。
- ◆ 九月十五日 本會董事蘇南洲、企劃幹事鄭怡世參加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所辦的「失蹤兒童協尋委員會」。
- ◆ 九月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 梁望惠前往美國在韓成醫師家、南灣福音教會、台福姊妹會、東安福音教會報告本會事工。
- ◆ 九月十八日 社工員石素英參加「北區縣市特殊個案研討會」。
- ◆ 九月十八日 社工員王珣好參加「社會福利需求及其對策公聽會議程」。
- ◆ 九月二十日 梁望惠在美國田納西First Baptist Chunh 報告本會事工，並訪問本會發起人高愛琪女士。
- ◆ 九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社會運動協會理事彭蘇進、王錫雄來訪。
- ◆ 九月廿三日 本會同工舉行穆姓個案研討會，由林信男醫師、王怡靜醫師前來指導。
- ◆ 九月廿四日 北大國際獅子會羅玉生會長來訪。
- ◆ 九月廿九日 鄭怡世前往輔大長青團契報告本會事工。
- ◆ 九月三十日 本會召開同工協調會，王怡靜醫師前來指導。
- ◆ 十月三十日 國防醫學院護理研究所四名研究生來訪。
- ◆ 十月 一 日 實踐家專社會科學生在張千惠老師帶領下來訪。
- ◆ 十月 五 日 梁望惠前往女工團結生產線，參加「民間婦女團體聯誼會」。
- ◆ 十月 六 日 榮光聖樂合唱團在台北社教館為中途之家勵馨園舉辦慈善聖樂演唱會。
- ◆ 十月 六 日 梁望惠參加「基督教界致李總統的公開信」，發起會後來訂名為「基督教界關懷國是行動發起會」。
- ◆ 十月 九 日 本會前往台北市社會局拜會白秀雄局長，請其支持反雛妓行動專案。白局長簽署應在市政府員工中推動反雛妓公約之簽署。
- ◆ 十月 十 日 鄭怡世前往屏東車城長老會和陳玉昆傳道配搭為中途之家勵馨園所辦之園遊會。
- ◆ 十月十一日 鄭怡世前往屏東和平教會報告本會事工。
- ◆ 十月十二日 北投少輔組督導曾貴苓來訪。
- ◆ 十月十三日 本會召開第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 ◆ 十月十三日 蘇南洲前往政大信望愛團契談關懷雛妓問題。
- ◆ 十月十三日 召開第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 ◆ 十月十三日 本會召開中途之家勵馨園同工協調會。
- ◆ 十月十六日 召開反雛妓行動專案第四次籌備會。
- ◆ 十月十七日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在立法院召開失蹤兒童協尋記者招待本會商正宗董事長和鄭怡世參加。。
- ◆ 十月十七日 士林少輔組督導王儀玲來訪。
- ◆ 十月二十日 北投少輔組召開北投區「防治少年犯罪協調會報」，本會梁望惠、石素英前往參加並報告本會事工。
- ◆ 十月二十日 士林少輔組召開「士林區少年犯罪區域防治工作協調會報」本會陳美玲、石素英前往參加，並報告本會事工。
- ◆ 十月二十日 企劃幹事鄭怡世前往馬偕護校教師團契報告本會事工。
- ◆ 十月二十日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本會章程變更。
- ◆ 十月廿一日 台北市社會局六科周麗華、丁群孝前來瞭解中途之家勵馨園運作狀況。
- ◆ 十月廿一日 勵馨園召開同工協調會。

- ◆ 十月廿二日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舉辦「雛妓問題防治之途徑座談會」，本會由梁望惠參加。
- ◆ 十月廿七日 本會蘇南洲、梁望惠、鄭怡世會同YMCA協會李萍秘書長、婦援會執行長滕琬菁訪問內政部社會司蔡漢賢、請其支持反雛妓行動專案。
- ◆ 十月廿八日 華視文化公司製作關懷青少年系列，訪問本會梁望惠談少女非被迫從娼的問題，已於十一月十七日晚播出。
- ◆ 十月廿八日 CCA 婦女部主委來台瞭解國內婦女事工，在長老會總會召開座談會並專題演講，本會由梁望惠、陳美玲參加。
- ◆ 十月廿八日 梁望惠前往師大社教系邱天助老師所開「社會問題」之課上談雛妓問題。
- ◆ 十月廿九日 鄭怡世前往榮總醫務團契報告本會事工。
- ◆ 十月三十日 CCA婦女部主委Ranjini Rebera 前來本會訪問。
- ◆ 十月三十日 本會召開亂倫個案研討會，由丘彥南醫師、林永頌律師、洪文惠專員指導。
- ◆ 十一月三日 本會商正宗董事長和鄭怡世參加吳三連社會服務獎記者招待會。
- ◆ 十一月四日 本會召開中途之家勵馨園同工協調會。
- ◆ 十一月五日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召開「兒童保護二〇八五專線發表會」，本會由陳美玲參加。
- ◆ 十一月六日 終止童妓運動協會召開委員會，本會由高李麗珍、鄭怡世參加。
- ◆ 十一月八日 台神新生教會與機構觀摩活動邀請本會鄭怡世前往報告事工。
- ◆ 十一月十日 政大信望愛團契邀請蘇南洲董事在全校性演講中談「社會關懷」。
- ◆ 十一月十一日 本會舉辦讀書會，由王玥好報告，由Eileen Mclecd 所著：「妓女觀護工作的目標與策略」一文。
- ◆ 十一月十五日 台中YMCA公禱週聯合禮拜關懷雛妓問題，邀請本會蘇希宗和鄭怡世前往專題演講並報告事工。
- ◆ 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愛滋病防治協會舉辦義工訓練，邀請本會王玥好主講「救援雛妓」。
- ◆ 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舉辦「推動社區愛滋病防治工作」。
- ◆ 十一月十六日 終止童妓運動協會在立法院召開「國際兒童人權日座談會」並散發反雛妓公約，本會由商正宗、高李麗珍、梁望惠參加。
- ◆ 十一月十七日 本會鄭怡世前往大稻埕教會社青團契報告本會事工。
- ◆ 十一月十七日 本會陳美玲前往台中神召會神學院報告本會事工。
- ◆ 十一月十八日 苗栗縣政府社會科舉辦「婦女救援網絡、少年保護協調之聯繫會報」，邀請本會梁望惠、王玥好前往放映幻燈片並作專講。
- ◆ 十一月十八日 台灣省社會處為台灣世界展望會新進工作人員舉辦訓練，邀請本會陳美玲前往專題演講。
- ◆ 十一月十九、廿日 台灣省社會處於雲林召開「八十二年度社會工作雛妓案例研討會」，本會由陳美玲、石素英參加。
- ◆ 十一月廿二日 終止童妓運動協會在職父紀念館散發反雛妓資料，本會鄭怡世及義工等前往參加。

- ◆ 十一月廿四日 本會召開第二屆第廿一次董事會。
- ◆ 十一月廿五日 本會召開中途之家勵馨園同工協調會。
- ◆ 十一月廿六日 鄭怡世前往新竹信義會神學院報告本會事工。
- ◆ 十一月廿七日 本會召開反雛妓行動專案第五次籌備會。
- ◆ 十一月廿七日 梁望惠參加失蹤兒童協尋委員會。
- ◆ 十一月三十日 鄭怡世參加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所辦「青少年犯罪與法律」研討會。
- ◆ 十二月 二 日 梁望惠前往台大醫院參加莊哲彥醫師主講「變遷中的愛滋病」。
- ◆ 十二月 三 日 中途之家勵馨園召開同工協調會。
- ◆ 十二月 九 日 梁望惠前往幼獅電台接受「快訊一八〇」節目之現場採訪，並錄製兩輯「親密關係」節目。
- ◆ 十二月 十 日 本會召開中途之家勵馨園同工協調會。
- ◆ 十二月十一日 高李麗珍、梁望惠前往高雄拜訪高雄旅館同業公會理事長王俊雄，請其支持反雛妓行動專案。
- ◆ 十二月十二日 商正宗董事長前往展望會參加感恩茶會。
- ◆ 十二月十三日 本會同工、女孩前往台大醫院團契獻詩
- ◆ 十二月十六日 王珣好前往幼獅電台接受「快訊一八〇」節目對本會之系列採訪，主題：青少年問題。
- ◆ 十二月十七日 本會召開中途之家勵馨園召開同工協調會，並歡送同工陳美玲。
- ◆ 十二月廿二日 本會中途之家勵馨園在孔蓮德董事家舉行聖誕慶祝會。
- ◆ 十二月廿三日 梁望惠前往幼獅電台接受「快訊一八〇」之現場採訪，主題：親子關係。
- ◆ 十二月三十日 本會邀請顧問、董事及同工聚餐。
- ◆ 十二月三十日 本會召開第二屆第廿二次董事會。
- ◆ 十二月三十日 鄭怡世前往幼獅電台接受「快訊一八〇」之現場採訪，主題：從婦女關懷談雛妓問題。